

合同编号：QYZX26ZSH002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期)之聚宝工业园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二期)
工程勘查设计委托协议

委托方(全称):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合作,现委托乙方进行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聚宝工业园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二期)工程勘查设计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为了使该项工作能顺利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聚宝工业园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二期)工程勘查设计总包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含税金)。

二、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项目地形测量、地质灾害调查、地质钻探、现场取样等工作,并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和设计成果均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赴现场勘查、设计人员的工作便利，负责协调乙方野外进场占地施工和民事等事宜。

2、按时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3、甲方不得擅自自行修改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在现场工作的勘查、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保密义务。

四、完成时间及资料提交

1、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2、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份数：5 份。

3、电子版成果资料：1 份。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全部支付乙方账户；

2、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并提交经评审后的正式资

料给甲方后 5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124, 000.00)。

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

- 1、请款函
- 2、收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证明
- 3、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4、成果报告, 上述材料除发票外需加盖乙方公章。

注: 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或者因财政部门的迟延拨款导致的延后支付, 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 4400 1760 2070 5083 2248

收款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六、保密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如有违反, 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何利平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何利平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2日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1010710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受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聚宝工业园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二期）工程勘查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MB2C1583X25122216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1月01日